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3,703,443.57	2,177,876,724.71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4,910,036.28	1,410,322,477.84	0.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791,035.92	-7.50%	927,738,834.06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507.59	-106.85%	4,237,736.26	-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4,930.08	-388.06%	-4,237,122.40	-1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92,903.79	-10.95%	99,643,222.00	-2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107.50%	0.009	-8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107.50%	0.009	-8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27%	0.30%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6,53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2,778.00	
债务重组损益	-150,5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0,47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4,354.25	
合计	8,474,858.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38,833,877	0	质押	97,183,714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9.78%	45,844,218	34,383,163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32,768,129	0	质押	28,653,749
天津天海同步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5,629,680	19,634,082	质押	25,629,68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5.35%	25,100,515	0		
常州信德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3,027,784	9,770,838		
吕超	境内自然人	2.33%	10,945,658	10,945,658	质押	10,945,658
CHENG JOAY	境外自然人	2.11%	9,876,780	0		
营口国发高技术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290,553	0		
李辰婕	境内自然人	0.39%	1,826,84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138,833,877			人民币普通股	138,833,87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2,768,129			人民币普通股	32,768,129	
朱雪英	25,100,5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515	
程上楠	11,461,055			人民币普通股	11,461,055	

CHENG JOAY	9,876,780	人民币普通股	9,876,780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5,995,598	人民币普通股	5,995,598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3,256,946	人民币普通股	3,256,946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2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2,290,553
李辰婕	1,826,8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840
邵伟	1,5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程上楠与 CHENG JAOY 为叔侄关系，程上楠持有信德投资 63.7% 的股权；吕超为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37,489,492.05	86,080,593.50	-56.45%	开具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62,327.78	10,000,464.70	-52.38%	偿还债务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2,923,478.39	8,839,362.53	46.20%	科目调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8,121.03	-8,173,716.16	163.26%	本期新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8,406.49	-102,275,750.31	58.82%	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金，常州中院于2019年7月9日予以立案。法院已就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名下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该诉讼处于法院审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金，常州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予以立案。法院已就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名下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9 年 0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事宜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吕超;薛桂凤;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同意对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承诺: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60 万元、5,408 万元和 7,031 万元。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超期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经审计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2017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81,600.23 元,未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571,619 股。补偿义务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395,120 股,其中 37,220,000 股已质押给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比例占其总持股数的 99.53%,未质押的股份不足以履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根据与补偿义务主体沟通,其反馈由于解锁股票需要大量现金,因此无法用股票来履行业绩承诺,为尽快完成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补偿义务主体决定自筹					

	现金，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其承诺。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主体补偿方式由股份补偿调整为全额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84,255,797.77 元，补偿义务主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说明》的书面函件，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预计完成时间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但经公司多次敦促补偿义务主体仍未支付 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金，常州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予以立案。法院已就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名下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审理中，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9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700	至	1,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0.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新项目的逐步批产和增量，以及公司主营汽车行业发展规律，预计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前三季度增长向好；2、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及降本增效工作；3、相较 2018 年度，预计商誉、无形资产的减值对 2019 年度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750,000.00	562,475.00	0.00	0.00	0.00	0.00	4,312,475.00	自筹
其他	0.00	0.00	0.00	26,000,000.00	0.00	0.00	26,000,000.00	自筹
合计	3,750,000.00	562,475.00	0.00	26,000,000.00	0.00	0.00	30,312,475.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00	2,600	0
合计		2,600	2,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树华

2019 年 10 月 29 日